

曲靖市中心城区街道家具
设计导则
(征求意见稿)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则

- 1.1 编制背景
- 1.2 街道家具的定义
- 1.3 适用范围
- 1.4 设置原则
- 1.5 设置要求

第二章 分类指引

- 2.1 家具类型
- 2.2 公交车站
- 2.3 隔离栏杆
- 2.4 宣传栏
- 2.5 街牌
- 2.6 多杆合一
- 2.7 小型配电变电设施
- 2.8 多箱合一
- 2.9 公共座椅
- 2.10 报刊亭
- 2.11 垃圾箱
- 2.12 移动公厕
- 2.13 环卫工作站
- 2.14 洗手台
- 2.15 艺术小品

A photograph of a street in Amsterdam, showing a row of brick buildings on the right, trees on the left, and a person walking in the distance. The scene is bathed in warm, golden light, suggesting late afternoon or early morning. The street is paved with cobblestones, and there are bicycles parked along the side.

第一章

CHAPTER ONE

- 1.1 编制背景
- 1.2 街道家具的定义
- 1.3 适用范围
- 1.4 设置原则
- 1.5 设置要求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背景

为人们提供细致入微的体验与感受，构建街道空间次序，打造城市公共空间环境，体现曲靖文化内涵，结合曲靖市中心城市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条例，制定本导则。



1.2 街道家具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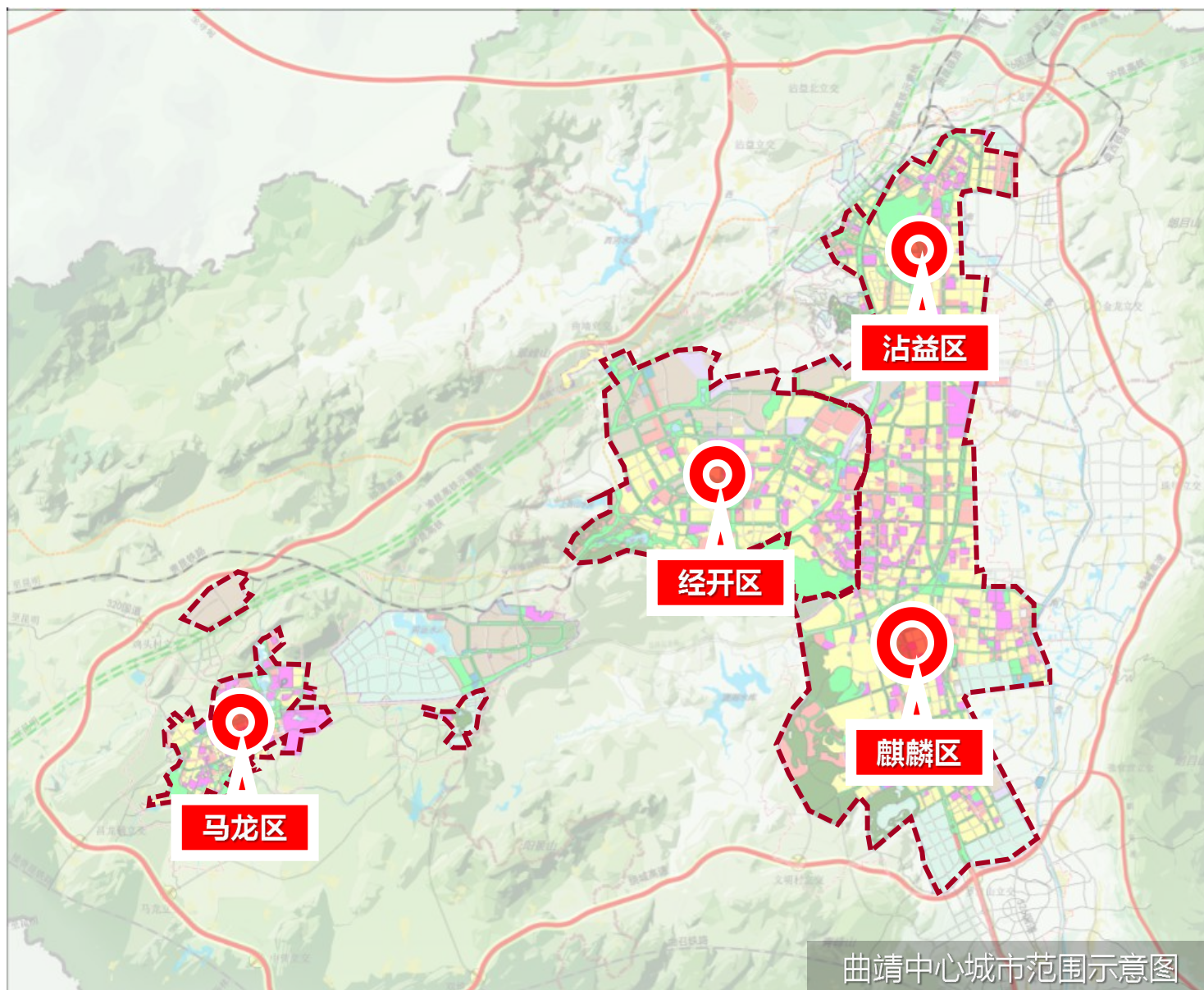
街道家具是指人行道中服务于行人的各种市政与环境景观设施，包括公交车站、公共座椅、报刊亭、护栏、街牌、公共厕所、环卫工作站、垃圾箱、洗手台、艺术小品等。



第一章 总则

1.3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曲靖中心城区内城市街道家具的设计、设置和管理。曲靖中心城区外各县、市可参照本导则实施，也可结合实际制定适应本地区的管控导则。



第一章 总则

1.4 设置原则

(1) 街道家具的设置位置和密度应与所在街道功能相适应，根据使用的人数、频次、方式、服务半径确定合理间距。

(2) 街道家具设置后应保证2米以上的人行道宽度；人行道不应设置外露地面的街道家具；路口除必要的交通设施和垃圾箱外不应设置其他街道家具；街道家具不应占压市政管线检查井和设施带内绿化树池。

(3) 街道家具应在设施带内集中布局，鼓励采用“多杆合一、多箱并集”等方式对环境功能设施进行整合。

可进行归并结合的设施

可以多杆合一的设施	路灯、交通信号灯、信息牌、监控、交通违法自动抓拍系统、交通标牌、人行导向设施
可以多箱并集的设施	变电箱、电信箱、配电与变电设施
其他可以归并结合的设施	花池（树池）-公共座椅、公交站牌-垃圾箱、公共厕所-环卫工具房、报刊亭-智能服务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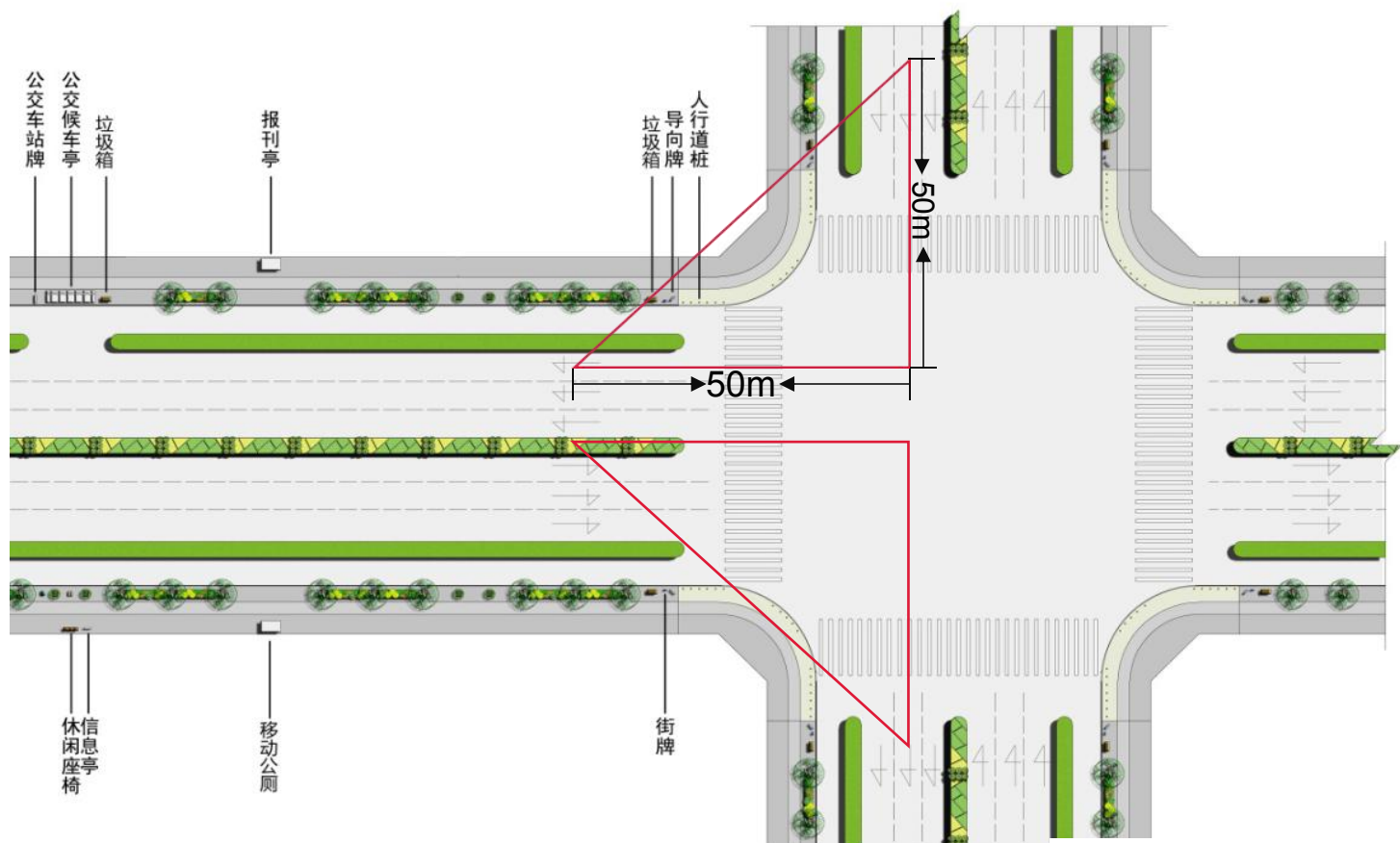
(4) 沿机动车道设施带内不应设置座椅、活动厕所、报刊亭，其他街道家具外缘不应超出设施带范围，留出0.25米的车辆通行安全侧向余宽。

(5) 街道家具的造型与风格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鼓励进行艺术设计、设置雕塑等艺术品、喷泉、灯光装置等设施装饰街道空间，增强空间环境吸引力。

第一章 总则

1.5 设置要求

- (1) 街道家具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 (2) 应与曲靖城市风貌相协调，在城市新区或街道建设与综合整治过程中，街道家具应一体化设计，统一色彩、材质、风格，体现城市文脉和特色；
- (3) 应采用绿色的施工工艺和技术；鼓励采用耐久、可回收的材料。
- (4) 各类街道家具应统筹考虑，综合协调，适当组合，结合人流密度采取集中布置和均匀布置相结合的设置方式，减少占用公共空间。
- (5) 沿车行道边的设施带内的街道家具，外缘不应超出设施带范围。
- (6) 就近设置的街道家具，在不影响使用的前提下，应考虑集中设置，提高使用效率。
- (7) 慢行空间的家具、市政设施等结构安全，安装牢固，且不妨碍行人活动。
- (8) 道路交叉口50m范围内，禁止设置各类市政设施箱、报刊亭、等设施。



街道家具布局示意图

第二章

CHAPTER TWO

2.1 家具类型

2.2 公交车站

2.3 隔离栏杆

2.4 宣传栏

2.5 街牌

2.6 多杆合一

2.7 小型配电变电设施

2.8 多箱合一

2.9 公共座椅

2.10 报刊亭

2.11 垃圾箱

2.12 移动公厕

2.13 环卫工作站

2.14 洗手台

2.15 艺术小品

交通设施

信息设施

配电设施

公共服务
休闲设施

公共卫生
服务设施

其他设施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1 家具类型

■ 街道家具类型：

交通设施：公交车站、隔离栏杆

信息设施：社区宣传栏、街牌、多杆合一

配电设施：小型配电变电设施、多箱合一

公共服务休闲设施：公共座椅、报刊亭

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垃圾箱、移动公厕、环卫工作站、
洗手台

其他设施：艺术小品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2 公交车站

(1) 设置要求

应配设施：垃圾箱、公交站牌、公交信息显示屏、座椅、广告展示。

宜配设施：手机充电设备、自动售货机、简易报刊亭、语音报站电子屏。

尺寸要求：候车廊升式设置时,廊长不宜大于8米，全宽宜在1.2-1.8米。站牌形式设置时。站牌整本高度不宜大于3米，全宽1.2米。标识牌垂直于街道，避免遮挡城市景观。

位于传统风貌街区、城市公园、绿地等特色景观区域的班车站采用透空设计。

公交车站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应配设施	宜配设施
1	垃圾箱	手机充电设备
2	公交站牌、公交信息显示屏	自动售货机
3	座椅	简易报刊亭
4	广告展示	语音报站电子屏

(2) 布局要求

人行过街设施与常规公交站、快速公交站宜就近统筹布置，距离不宜大于80米。公交站处非机动车的停车位宜优先设置在专用停车区域内，且多点位分散设置。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3 隔离栏杆

设置指引

类别	设置要求
交通性主干路	道路中间一般采用绿化带或防撞墩分隔，道路中间不设置路中护栏；两侧人行道（或自行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无连续绿化分隔带时，可设置路侧护栏。
生活性主干路	道路中间应设置路中护栏；两侧人行道（或自行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无连续绿化分隔带时，可设置路侧护栏。
次干路	道路中间可设置路中护栏；两侧人行道（或自行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无连续绿化分隔带时，可依据行人或自行车流量确定是否设置路侧护栏。
支路	道路中间不应设置路中护栏；两侧人行道（或自行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除路口及路段人行横道两端外，其他位置不宜设置路侧护栏。路口及路段人行横道端部两侧护栏设置长度为30m。
路侧护栏	路侧护栏的净高不宜低于1.0m，有落危险处的栏杆的垂直杆件之间的净间距不应大于0.11m，防止行人穿行引发交通事故。
路中护栏	路中护栏端头应设置反光防护桩，在非灯控路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高度应降低至0.7m。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4 宣传栏

设置指引

类别	材质	设置要求	布局要求	其他要求
宣传栏	耐腐蚀、易清洁的不锈钢、有机玻璃等	和周边环境协调搭配	设置于人行道设施带上。宽度3.5m以下的人行道不应设置宣传栏。距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出入口、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公交车站的人流疏散方向15m范围内的人行道不应设置宣传栏。	在临近火车站、商业集中区、长途汽车站、医院、学校等流动人口聚集区的道路人行道上，设置密度可适当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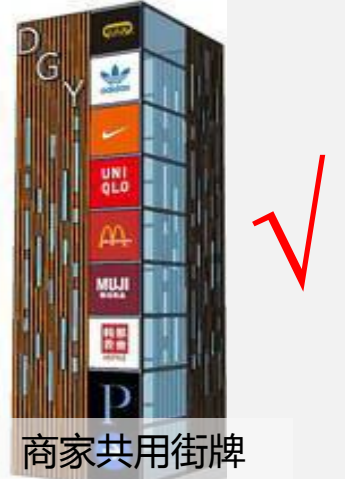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5 街牌

设置指引

类别	材质	设置要求	布局要求
灯箱式	易清洁、耐腐蚀的不锈钢、铝合金为主	间距应不小于1000米；在交通枢纽、商业区、景区景点、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等人流密度大的区域的密度可适当加密	支路以上道路，可采用灯箱式街牌
立杆式	易清洁、耐腐蚀的不锈钢、铝合金为主		支路可采用立杆式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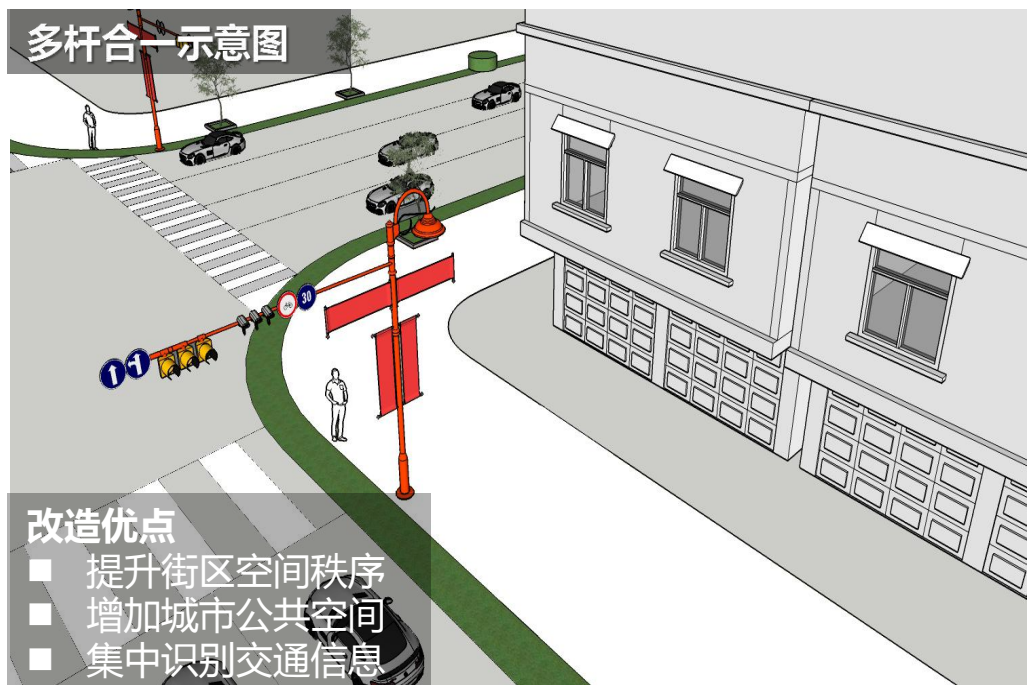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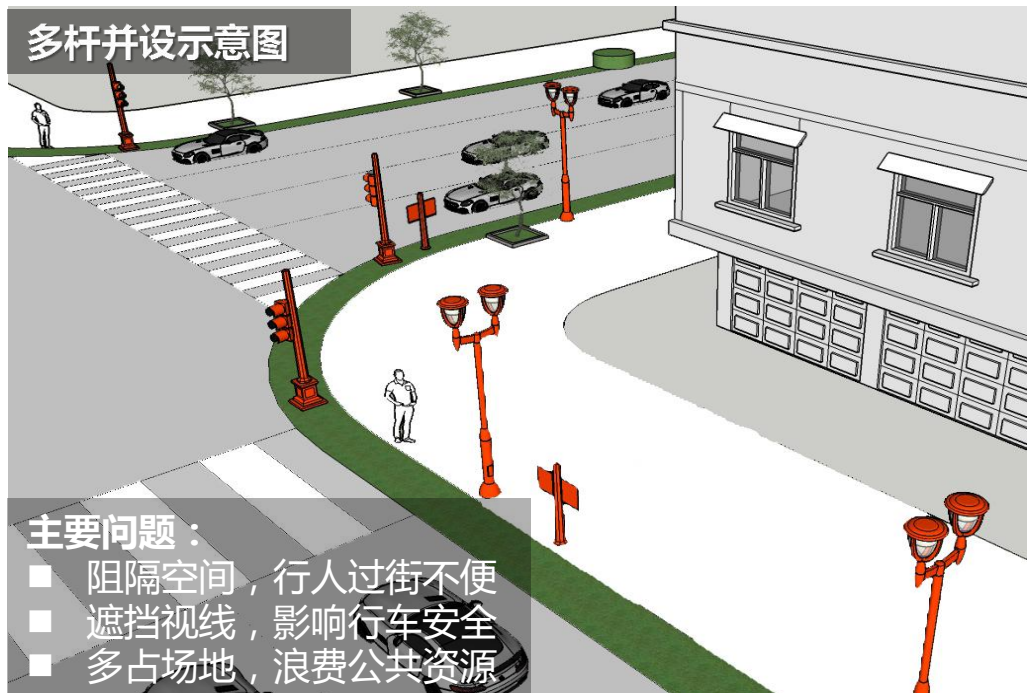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6 多杆合一

为节约街道空间，鼓励各类杆牌有序整合，原则上只保留交通杆、路灯杆和信息牌（“两杆一牌”），其他杆牌可就近整合到“两杆一牌”上。

- 多杆合一应遵循保证功能、安全可靠、美观协调的原则，注意所有合杆设施应结合实际确定设置高度和展示方向，避免相互遮挡。
- 街道设施杆件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控制在最小数量，减少占用城市空间，提升城市环境。
- 杆件的设计要考虑到长远需求，预留相应功能的位置空间。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6 多杆合一

路灯杆

- 路灯杆的设置不应影响行人通行，不宜设置在易于被机动车刮碰的位置或维护时会影响交通的地方。路灯杆应采用高效、节能、美观的照明灯具及光源，
- 鼓励路灯杆设置电源插座。
- 路灯杆可以承载的设施包括交通标识、指示牌、电子监控、5G小（微）基站。

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道路设施A	道路设施B	合杆原则	合杆要求
路灯杆	小型交通标识	应合杆设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灯杆上的高度应大于 2.5 米；□ 同个撑杆上不宜超过 4 个；□ 合杆后道路照明评价指标应满足现行规范标准。
	电子监控	应合杆设置	当电子监控杆件与路灯杆距离小于 2 米可合杆，高度应大于 3.5 米。
	指示牌	应合杆设置	在灯杆上的高度应大于 2.5 米。
	5G小（微）基站	可合杆设置	参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注：道路设施A为保留杆件设施，道路设施B为取消杆件设施；当设施A、B距离5米内时应合杆，距离15米内时可合杆。

根据工信部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2019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基础电信企业与铁塔公司要利用路灯、监控、交通指示等社会杆塔资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微（小）基站建设。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6 多杆合一

交通杆

- 交通杆包括大型交通标志、限速标志、禁停标志、让行标志灯。
- 交通杆可以承载的设施包括各类交通标识、信号灯、路灯、指示牌、电子监控、5G小（微）基站。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道路设施A	道路设施B	合杆原则	合杆要求
交通杆	交通标识	应合杆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在灯杆上的高度应大于 2.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个撑杆上不宜超过 4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合杆后道路照明评价指标应满足现行规范标准。
	信号灯	应合杆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在杆件上的高度应大于 2 米。
	指示牌	应合杆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在杆件上的高度应大于 2.5 米。
	电子监控	可合杆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当电子监控杆件与路灯杆距离小于 2 米可合杆，高度应大于 3.5 米。
	路灯	可合杆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5G小（微）基站	可合杆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注：道路设施A为保留杆件设施，道路设施B为取消杆件设施；当设施A、B距离5米内时应合杆，距离15米内时可合杆。

根据工信部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2019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基础电信企业与铁塔公司要利用路灯、监控、交通指示等社会杆塔资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微（小）基站建设。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6 多杆合一

信息牌

- 宽度小于 3.5 米的人行道以及距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轨道站点出入口和公交车站的人流疏散方向 15 米范围内的人行道不应设置信息牌。
- 信息牌可以承载的设施包括指示牌、信息发布和 5G 小（微）基站，特殊情况下还可承载交通标识设施。

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道路设施A	道路设施B	合杆原则	合杆要求
信息牌	指示牌	应合杆设置	□ 合杆时不宜采用立体指向形式，可选用 LED 及液晶屏显示。
	信息发布	应合杆设置	□ 可选用 LED 及液晶屏显示。
	5G小（微）基站	可合杆设置	□ 参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交通标识	可合杆设置	□ 当标识内容以人行横道、步行、非机动车道、沿线设施指引标志、旅游区标志为主且与信息牌距离小于 2 米时可考虑合杆，可选用 LED 及液晶屏显示。

注：道路设施A为保留杆件设施，道路设施B为取消杆件设施；当设施A、B距离5米内时应合杆，距离15米内时可合杆。

根据工信部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2019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基础电信企业与铁塔公司要利用路灯、监控、交通指示等社会杆塔资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微（小）基站建设。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7 小型配电 变电设施

设置指引

类别	设置要求	布局要求
小型 配电 变电 设施	各类管线的附属设施应尽可能归并，减少设施数量及对街道空间的占用，确需保留使用的设施不宜设置于人行道上，优先选择公共设施带及街边绿地设置。当设置于公共设施带时设施带宽度大于 1.5 米，附属设施垂直于街道设置；当设施带小于 1.5 米时，附属设施平行于街道设置	路灯变配电箱、通信开关柜、光交箱等较大型设备宜结合街道绿化布置，外围应结合绿化进行景观化遮蔽。对于通信设施（包括5G相关设施），宜共建共享。离道路交叉口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8 多箱合一

为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街区空间，高效利用街区资源，活化街区公共空间，对街区空间内的各类通信、交通、市政箱体应有序整合。

- 室外箱体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控制在最小数量，进行有机整合达到减少室外箱数量及体量，减少城市占用空间，提升城市环境。
- 箱体的设计要考虑到业务的长远需求，根据业务技术的发展，预留相应功能的位置空间。
- 箱体的外形从视觉上增加识别性，在使用上提高便捷度。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9 公共座椅

设置指引

类别	材质	设置要求	布局要求
正式座椅	木质、不锈钢	融入文化内涵和展示艺术性	结合人流量设置
树池座椅	木质、石材	与周边环境协调	结合设施带、分隔带、停车带设置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10 报刊亭

设置指引

类别	材质	设置要求	布局要求	备注
报刊亭	木质、不锈钢	报刊亭、信息栏等应集中整合，逐渐实现智能服务终端，提供街道及周边信息查询，并配备WIFI、充电等功能	报刊亭可设置在宽度大于5米以上步行空间的设施带、开敞的公园广场或开放式退界空间内，间距一般为500米，建筑面积不超过6平方米	距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出入口、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公交车站的人流疏散方向15m范围内的人行道不应设置报刊亭。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11 垃圾箱

设置指引

类别	材质	设置要求	布局要求	其他要求
垃圾箱	耐腐蚀、易清洁的不锈钢、合成塑料	和垃圾分类牌，垃圾收集点搭配设置	主要在街道两侧以及各类交通设施、公共设施、公园广场等出入口附近设置。商业、金融、服务业街道等人流密度大的地区的人行道：30m—50m。其他道路的人行道：100m左右。可根据人流量密度适当增加。	垃圾箱不应阻碍慢行空间和妨碍视线，当慢行空间受限时，可使用壁挂式垃圾箱；



案例:美国大胃王太阳能公司(BigBellySolar)发明的智能垃圾桶，能源完全取自于太阳能，无需消耗额外的电力。它自带垃圾压缩功能，可以压缩和储存5倍于自身体积的垃圾，每周仅需清理一次。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12 移动公厕

设置指引

风格要求	尺寸要求	设置要求	布局要求
传统风格、 现代风格	长度不大于3.5米， 宽度不大于2.0米	毗邻商业区或人流密集的场所周围500米范围内没有固定公共厕所的；靠近供水管、排水管和电气管道，方便连接没有地下基础设施的地带，需要配备移动公厕。距离消防栓储水管1.5-3米，树干、雨棚1.5米，路灯、交通信号灯1米，通风设备、路牌、地下室入口0.5米，其他设施 2.5 米。	宽度小于 3.5 米的人行道以及距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轨道站点出入口和公交车站的人流疏散方向 15 米范围内的人行道不应设置。适当加密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13 环卫工作 站

设置指引

类别	设置要求	布局要求	其他要求
环卫工作 站	环卫工作站应设置在街道两旁不影响景观的隐蔽位置，以及不得阻碍慢行空间。	环卫工作站应根据安全、环保、经济的原则选址，并应设置在交通运输方便、市政条件较好并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的地区	环卫工作站的位置应固定，其标志应规范、清晰、便于识别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14 洗手台

设置指引

类别	材质	设置要求	布局要求
洗手台	木质、石材、不锈钢	和周边环境协调搭配	间距应不小于1000米;在交通枢纽、商业区、景区景点、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等人流密度大的区域的密度可适当加密



第二章 分类指引

2.15 艺术小品

设置指引

类别	布局要求
艺术小品	遵循景观设计的基本准则，其位置选择应符合景观的一般位置原则，且不能影响步行空间的通行及阻碍行人活动。

